

# 在矯正機關委託(同意)證明書

本人\_\_\_\_\_ (民國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生)，因在矯正機關收容，無法親至貴所辦理：

補發國民身分證(民國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遺失在\_\_\_\_\_地點)

印鑑登記

印鑑變更登記

印鑑證明\_\_\_\_\_份，申請目的：  
(請勾選v)

不動產登記

法院公證、提存

土地重劃、區段徵收

領取土地徵收補償費

金融機構存戶死亡，繼承人辦理存款繼承

銀行保險箱承租人死亡，繼承人申辦繼承

不動產抵押設定、塗銷及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

其他：

未成年子女\_\_\_\_\_之\_\_\_\_\_事項

其他事項：

茲  特委託\_\_\_\_\_先生(女士)代辦無訛

同意配偶\_\_\_\_\_單獨辦理

，嗣後如有異議

，概由委託(同意)人負責，特此證明。

此致 桃園市楊梅區戶政事務所

委託(同意)人：

(收容人請簽名捺印指印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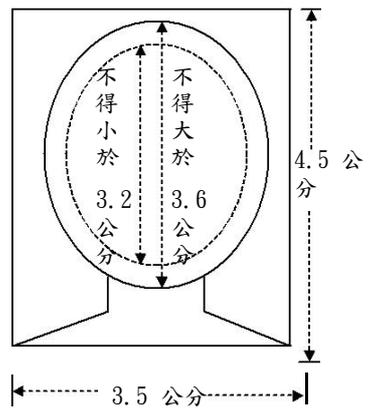
戶籍地址：

受委託人：

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話：



(補領身分證請附2張相片，1張黏貼並於騎縫處加蓋機關證明章，1張浮貼免用印)

收 容 人	指 紋	核 對	章
本文件指紋係本矯正機關 _____號 收容人： _____	核 對 人 簽 章	場 舍 主 管 承 辦 人	機 關 章 戳
左(右)手拇指指紋屬實			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說明：依民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，如以指紋代簽名者，在文件上經二人簽名證明，亦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。故依上述規定須有二人證明始能生效。補發國民身分證之受託人限收容人已成年直系血親或配偶。

「印鑑登記、變更或證明」委任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

身分證影本正面

身分證影本反面

※本聯由戶政事務所留存

說明：

1. 為了保障委任人及受委任人的權益，在身分證影本上可自行註記「僅供代辦印鑑證明核對身分使用」之文字。
2. 印鑑證明書，大都於不動產物權或於法律上重要權利之得喪、變更有重大影響之事項，作為當事人表示真意之主要憑證(最高法院 70.9.25(70)年台上字第 4986 號判決)。
3. 受委任人申請印鑑登記、變更或證明者，應繳驗受委任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，及附繳委任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、委任書及印鑑章(或原登記印鑑章)。